

杨通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通乡2022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居）委会，乡级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杨通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杨通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大竹县杨通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水法》、《防洪法》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乡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洪涝、干旱、山洪，以及供水危机和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山坪塘垮坝灾害或重大险情。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

杨通乡设立由乡长任指挥长，分管农业副乡长和其余四名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综治中心（应急办）。各村（居）委会、乡级相关部门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受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与指挥。

（二）乡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乡水情、旱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制定乡内河流防御洪水方案；组织全乡的防汛抗旱工作；对全乡水利设施和重要河流、水库、山坪塘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组织对河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三）成员单位职责

乡办公室：负责协调防汛抗旱较大事件，负责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

乡应急办：负责防汛抗旱乡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分发，同时督促、检查重点单位储备应急物资。

乡综治中心：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社会治安保卫工作。

乡规建办人员：负责全乡农房安全技术监测、监控。

乡人武部：负责组织防洪抢险救灾队伍。

乡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天气形势监测、气象信息传送和农业防汛抗旱、灾后农业救灾工作。

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乡动物防疫监督站：负责灾区灾后动物防疫工作。

卫生院：负责抢险中人员受伤抢救，以及灾后生活区防疫工作。

林业驻乡人员：负责旱涝灾害中森林安全。

国土驻乡人员：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

杨通中心小学：负责中心校及村小的防洪安全。

东河水管站：负责全乡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安全。

场镇居委会：负责场镇的防洪安全。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洪水灾害预警

乡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天气预报和水情变化情况，用广播、电视向社会及时传达、公布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

（二）山洪灾害预警

各级建立山洪灾害易发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值班巡逻制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用口哨、铜锣或面盆报警，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三）干旱灾害预警

乡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上级指示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落实预警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杨通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规定和本预案应急响应级别，发布相应预警。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级（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

- （1）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2）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3）中型水库垮坝失事；
- （4）发生特大干旱

2. 重大级（Ⅱ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

- (1) 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 (2) 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3) 中型水库发生危及枢纽安全的严重险情、小(一)型水库垮坝失事;

(4) 多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3. 较大级(Ⅲ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

- (1) 护城河或多个场镇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 (2) 某个乡镇发生超保证洪水或严重洪涝灾害;
- (3) 小(一)型水库发生危及枢纽安全的严重险情、小(二)型水库垮坝失事;

(4) 一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中度干旱。

4. 一般级(Ⅳ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

- (1) 各主要河流或多个乡镇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
- (2) 某个乡镇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洪涝灾害;
- (3) 小(二)型水库发生危及枢纽安全的严重险情、重要山坪塘垮坝失事。

(4) 发生局部干旱或轻度干旱。

(二) 应急响应行动

1. 特别重大级(Ⅰ)应急响应行动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商,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启动本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通报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党政“一把手”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

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由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带班，加强防汛值班，每天向社会发布汛（旱）情通报和防汛抗旱措施；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乡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乡党委政府，通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向县防办报告。

2. 重大级（II）应急响应行动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将情况上报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相关领导率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由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带班，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向社会发布汛（旱）情通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乡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乡党委政府，通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向县防办报告。

3. 较大级（III）应急响应行动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乡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相关领导率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乡防办将情况上报乡党委政府，通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向县防办报告。

4. 一般级（IV）应急响应行动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情况报告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江河洪水。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权限和防御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报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

2. 山洪灾害。当发生山洪灾害后，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3. 水库溃坝。当水库溃坝出现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及时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尽可能控制险情，为抢险应急转移赢得时间，同时，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预警信息，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在水库有溃坝和水闸有垮塌险情时，全力采取措施延长溃坝、垮塌时间，为下游群众转移、减少损失赢得时间。

4. 干旱灾害。

(1) 特大干旱。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全体乡民生活和单位用水安全，必要时报经乡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

化及其发展趋势，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2）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适当限制供水。

（3）中度、轻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四）信息报送和处理

各类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信息共享。上报内容要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出现水旱灾害后，指挥部紧急会商信息部门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乡广电站及时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出现险情后，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实施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应急队伍保障

为了做好应急保障，建立“杨通乡防汛抗旱应急队”，5个村分别成立“XXX村防汛抗旱应急分队”。

1. 防汛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2. 抗旱队伍。各单位和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减灾工作，直接为受旱地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方面的服务。

（四）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1）乡防汛抗旱指挥部、乡级各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山坪塘主、企业矿山应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

（2）乡防办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和支持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补助和应急需要。

（3）乡级储备抢险物资主要是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救生器材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小型抢险工具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

险。

(4) 干旱频发地要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机具。场镇居委会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

2. 物资管理调拨。乡级物资调拨程序：由受灾地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乡防办进行调拨。

(五) 资金保障

乡财政、民政安排防汛抗旱、水毁工程修复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较大以上水旱灾害的地方进行防汛抢险、抗旱及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六、善后工作

(一) 救灾善后工作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调配发放救灾款物和组织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卫生院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当地村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 水毁工程修复

水管站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附件 杨通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杨通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流程图

